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20號

附件：「南興宮清木雕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興宮清木雕香爐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南興宮清木雕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雕香爐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案木雕香爐，形制古樸，緩帶耳(或稱朝冠耳)刻梅花，爐耳為外接。方爐身正面裝飾淺浮雕麒麟，背面無雕工。爐底木刻鑿刻痕明顯，起線樸拙，頗具古樸的工藝技術，是較為少見木刻香爐。

(二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南興宮清木雕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 特徵	木雕香爐
登錄理由	本案木雕香爐，形制古樸，緩帶耳(或稱朝冠耳)刻梅花，爐耳為外接。方爐身正面裝飾淺浮雕麒麟，背面無雕工。爐底木刻鑿刻痕明顯，起線樸拙，頗具古樸的工藝技術，是較為少見木刻香爐。
登錄之法令 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 文號	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20號
古物圖片	